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刘智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前进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注 1	前次信息披露情况
李前进	否	560,000	2016年10月12日	2019年7月23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1	2017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7-010）

李前进	否	109,000	2018年8月3日	2019年7月23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9	2018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2018-104)
李前进	否	110,000	2018年10月30日	2019年7月23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0	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2018-139)
小计	—	779,000	—	—	—	2.10	—

注 1: 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。下同。

注 2: 本公告均保留两位小数，如计算结果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,997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426,169,680 股）的 8.68%；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4,622,71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5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